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8122 号-001、
广西政采[2025]8122 号-002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170-GXTZ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卫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2.1 采购需求

2.2 竞标报价表

2.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2.4 售后服务承诺

2.5 最后报价

2.6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5-J1-001170-GXTZ) 分标 2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台式蒸气 灭菌器	德国 MELAG	Vacuklav 24BL+	德国美莱 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70000.00	7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合同金额为免税价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南宁市东葛路 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货物及前述材料等缺失，乙方应在 5.1 条约定交付时间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应提供免费调试和培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前述问题整改完成后，甲方再行在七个工作日内再行进行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剩余货款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金额的 2 %【即人民币 壹仟肆佰元整（¥1,400.00）】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付，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响应，在 8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正常使用。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因第三方主张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追索权利及对他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被认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以及有权向乙方追偿外，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 0.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

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最后报价

6. 成交通知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凡是与采购文件有冲突的，一律以采购文件的约定为准。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乙方（章） 广西卫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0-1号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5号厂房五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周世玉
电话：0771-5874431	电话：0771-38699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科园支行
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账号：2102111609100052220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5日